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10号

 罪犯王一帅，男，1990年3月7日出生，江苏省赣榆县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119900307065X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18年6月20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苏031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王一帅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)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8）苏03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9年1月23日调入盐城监狱服刑。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苏09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苏09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)。

 罪犯王一帅在上次减刑后，依然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、2025年5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元（已履行）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一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